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六

第叁肆伍號

中華民國十九年壹月廿三日收到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令

國民政府令（任命職官令一件）

### 訓令

第一一九七號 令立法院（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呈請援案設立軍人反省院仰該院核議具復由）

### 指令

第二九一〇號 令外交部（呈准山東省政府電請嗣後慎重核發俄人遊歷青島護照并概予停發蘇俄護照經通令各省特派交涉員遵照辦理請備案照准由）

第二九一二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鎮江區要塞司令部少校副官長等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二九一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核雲南省增設車里等七縣尚有相當理由轉請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縣印均予照准由）

第二九一四號 令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呈請援案准設軍人反省院候令交立法院核復再行飭遵由）

第二九一五號 令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王伯羣（呈報就職日期應予備案由）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一四二五號公函（奉頒河北省立各學院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一四三七號公函（奉頒國立北洋工學院關防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一四四一號公函（奉頒改鑄安徽省政府委員會小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 附錄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

## 令

###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代理軍政部長朱綬光呈請任命王仲仙爲鎭江區要塞司令部副官長・王哲侯爲鎭江區要塞司令部軍需・應照准・此令・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九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呈稱・爲呈請援案准設軍人反省院・並令立法院另訂條例公布・仰祈鑒核事・竊本年十二月五日奉鈞府第一一五八號訓令開・查反省院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反省院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遵查此項條例・爲司法行政部感化普通人民犯反革命罪而設・對於軍人一項・未經規定在內・凡屬軍人犯反革命罪・自不適用・惟職部歷來審理軍官士兵之犯反革命・察其犯罪事實及情狀・或有誤入歧途・尙非執迷不悟・而可冀其悛悔者・或有罪刑執行完畢・而觀其態度依仍桀敖不馴・仍有反革命之虞者・或有查無確切證據・而核其情節實有重大嫌疑者・此種人犯・欲謀救濟之法・自非實施感化不爲功・擬請援案准由職部組織軍人反省院・並請令行立法院另訂條例公布・俾專爲軍人之犯反革命予以感化而期自新・除將抄發條例通令所屬知照外・所有擬請准設軍人反省院並另訂條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施行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核議具復・此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〇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外交部

呈准山東省政府電請嗣後對於俄人請領護照往青島遊歷者務須愼重核發對於蘇俄護照應概予停發一案經通令各省特派交涉員遵照分別辦理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二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薦請任命鎭江區要塞司令部少校副官長少校軍需缺賁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王仲仙王哲侯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幷准敍爲少校・仰卽知照・幷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及表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三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核雲南省增設車里五福佛海鎭越普文六順江城等七縣尙有相當理由縣名亦尙妥協轉祈鑒核備案並將該七縣印信飭局鑄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該七縣印信・並候飭局彙案鑄發可也・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四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呈請援案准設軍人反省院並令立法院另訂條例公布由

呈悉・候令交立法院核議具復・再行飭遵・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令中國航空公司理事長王伯羣

呈報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一四二五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河北省立各學院銅質關防三顆文曰一河北省立法商學院關防一河北省立工業學院關防一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關防銅章三顆文曰一河北省立法商學院院長一河北省立工業學院院長一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計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三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一四三七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國立北洋工學院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國立北洋工學院關防銅章一顆文曰國立北洋工學院院長等因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啟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銅質關防小章各一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一一四四一號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象牙小章一顆文曰安徽省政府委員會等因查該章各字除府字外與前章各字均有不同可資辨別相應函送卽請

查收見復轉發領用仍飭將章模呈轉本府備查為荷此致

行政院

附象牙小章一顆

# 附錄

## 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訓令一一九三號附件）

| 綱領 | 分目 | 進行程序 第一期 十八年份 | 第二期 十九年份 | 第三期 二十年份 | 第四期 二十一年份 | 第五期 二十二年份 | 第六期 二十三年份 | 備考 |
|---|---|---|---|---|---|---|---|---|
| 釐定自治系統 | 劃一自治制度 | 劃一縣市制廢除道及縣佐 | 同上 | | | | | 第一期業已實行間有少數省分未經改革亦擬於第二期上半年一律辦竣 |
| 釐定自治系統 | 確定自治組織 | 一 頒定縣市組織法 二 督促各省依法組織 | 同上第二款 | | | | | 縣市組織法業已頒布 |
| 儲備自治人才 | 考試訓練及任用地方行政人員 | 一 督促各省設立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機關 二 考試及訓練縣長以下地方行政人員 | 初期訓練完畢 | 一 繼續考試及訓練地方行政人員 二 監督各省依法定程序任用地方行政人員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地方行政人員應有一定界限始不至與他項人員相混應暫以縣長及其所屬局長科長等爲地方行政人員 |
| 儲備自治人才 | 考試訓練及任用地方自治人員 | 一 由內政部商承考試院考試區長或由考試院酌量情形委託各該省政府辦理 二 由內政部監督各省政府訓練區長其鄉鎮閭鄰等長之訓練由各省政府分別監督所屬各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分區爲之 | 一 各省訓練合格人員分派各縣市 二 區長分期訓練完畢陸續派用 三 各縣市訓練各鄉鎮辦理自治人員 四 各區訓練各閭鄰辦理自治人員 五 初期訓練完畢 | 各省縣市繼續辦理訓練機關養成全省縣市自治人材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區長既已經過考試及訓練應卽以之充任協助籌備地方自治人員其鄉鎮閭鄰等長則任爲籌備地方自治人員以期適合建國大綱之規定 |
| 確定自治經費 | 確定經常費 | 凡各縣市原有屬於各該縣市之收入應一律作爲自治經費由各縣市政府將其收入數目詳細臚列編造自治經費豫算書送由各該省政府審定其有不敷者再就屬於省賦稅項下呈請各該省政府核准劃撥 | 確定縣市地方行政及自治經費額數 | 就整理土地山林礦產水利以及地方公共事業之收入擴充地方行政及自治經費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確定自治經費 | 確定臨時費 | 分行各省從速指定收入儲備辦理自治各項臨時經費 | 分行各省將劃分縣區市區成立區鄉鎮各公所及自治選舉各必要費用限期籌齊 | 就整理土地山林鑛產水利及公共事業各收入按期指撥專欵儲作各項臨時費用及建設經費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肅清盜匪 | 嚴剿股匪 | 一 釐定各省劃區剿匪辦法呈請中央派隊嚴剿 二 同時實行清鄉 | 完成清鄉 | | | | | 另有計劃書本擬在十七年度辦理旋因軍事未全結束礙難進行只得延至十八年度實施 |
| 肅清盜匪 | 整頓團防 | 一 化除地方不正當團會 二 實行改編或編練地方保衛團 | 同上第一欵第二欵 | 同上第二款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各省情形不同改編組織應分先後擬另定分期辦法按步進行 |

| 匪 | 整頓警政 | | | | 調查 |
|---|---|---|---|---|---|
| 肅清匪源 | 劃一警察編制並確定其經費 | 統一警官警士之任用及訓練 | 整頓特種警察 | 預備期內辦理戶口調查 |
| | 一 編制縣市公安局 二 劃設公安分局 三 劃設分駐所及巡邏區 四 編練警察隊 五 釐定各級公安局警官及警士額數 六 編定警察預算 七 確定警察經費 | 一 考核警官及警士之任用 二 督促各省籌設訓練機關 三 審定警察訓練課本 | 一 釐定各種特務警察規程 二 分別考核實施獎懲 | 一 各縣市依照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辦理戶口調查 二 依前款調查結果以爲按照縣市組織法劃定區鄉鎮閭鄰之根據 |
| 一 籌設各種工廠並舉辦修路濬河開礦等事業以安插無業游民 二 實行移墾 | 一 嚴行考核各級公安機關之成績 二 擴充各項警察設備 三 同上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 | 一 同上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二 督促各訓練機關切實訓練 | 仝上 | 各縣市依照人事登記條例及表式辦理各項人事登記 |
| 同上 | 同上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內之第四款 | 一 同上第一款內之第一款 二 同上第二款 | 同上第二款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自本年起警官及警士非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概不錄用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 同上 | |
| 查各省經濟力量與社會狀況均不一致何處宜辦何事應從調查着手期適實際之需要 | 另有計劃書 | | | 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人事登記條例及表式均係內政部呈准公布所有第一期之戶口調查正在督促造報中預計本期可以竣事至於人事登記各省亦已次第舉辦 |





| 戶口 | 完成縣市組織 | |
|---|---|---|
| 正式辦理戶口大調查 | 組織縣市政府 | 組織區鄉鎮閭鄰 |
| | 一 依照縣市組織法厘定縣市等級改組縣市政府 | 一 整理各縣市疆界 二 依縣市組織法劃分區及鄉鎮各自治區域 |
| | 縣市政府及各局組設完竣 | 一 劃定各區成立區公所遴派區長 二 劃定鄉鎮成立鄉鎮公所選任鄉長鎮長 三 各鄉鎮選任鄉鎮監察委員成立鄉鎮監察委員會 四 各鄉鎮編定閭鄰選任閭長鄰長 五 區鄉鎮閭鄰組織完竣 |
| 一 依照戶籍法組織或指定辦理戶籍機關 二 劃定戶籍經費 三 開始大調查 | | |
| 一 各縣市舉辦初期戶口大調查確定人民之權利義務 二 初期調查完畢 | | 一 各省政府斟酌各地方情形呈准內政部實行區長民選 二 實行區長民選時並選組區監察委員 三 實行區長民選時並選舉縣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 四 實行區長民選時鄉長鎮長之選任能逕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直接行之 |
| 依照戶籍法繼續辦理 | | 同上各款 |
| 同上 | 一 實行縣市長民選 二 完成縣市自治縣市民使用四權 | |
| | 各縣市關於自治事項之實施在訓政時期未屆滿以前已達到建國大綱第八項所規定之程度應隨時認其爲完全自治之縣或市不受本表年限之拘束 | 關於鄉鎮組織不適用於市 |

| 訓練人民 | 初期清丈土地 | | |
|---|---|---|---|
| 實施訓練 | 養成清丈人材 | 釐定清丈土地法規並籌設土地專管機關 | 實施初期清丈 |
| 一 縣市政府協同黨部提倡識字運動<br>二 編訂白話刊物廣為宣傳<br>三 縣市政府派員分赴各地舉行巡迴演講 | 咨行各省市籌設養成清丈人材之局所養成清丈人材 | 一 呈請行政院咨立法院頒布土地登記法厘定各種清丈土地規則<br>二 咨行各省市籌設土地專管機關同時飭縣成立土地局 | |
| 一 區鄉鎮閭鄰成立後由區鄉鎮閭鄰各長任同黨部共協宣傳工作並勵行人民識字運動<br>二 同上第二款第三款 | 上列事項應於本期前兩個月內辦理完成 | | 一 各縣市組織清丈隊備置清丈一切用具<br>二 實施土地登記同時報價<br>三 各縣市實施清丈 |
| 一 同上第一款<br>二 同上第二款 | | | 同上 |
| 同上各款 | | | 各縣市繼續辦理清丈 |
| 同上各款 | | | 同上 |
| 同上各款 | | | 完成各縣市清丈並預備編製全國土地總冊及圖說 |
| | | | |





| 舉辦救濟事業 | | |
|---|---|---|
| 固定救濟事業 | 臨時救濟事業 | |
| 就各縣市現有之慈善機關分別整頓 | 一 辦理振災<br>二 實施工振 | |
| 各縣市籌設救濟院 | 各省有被災者隨時辦理 | |
| 各區鄉鎮籌設救濟院 | 同上 | |
| 各區鄉鎮就養老育幼濟貧救災事項擴充辦理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
| 同上 | 同上 | |
| 關於糧食政策及整飭義倉等辦法應俟民食委員會制定方案再另案分期實行 | | |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爲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八元 |
| 半頁 | 每號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號二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